

妨害安全驾驶罪是一道法律护栏

若将采用威胁、暴力方法侵犯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的人身权,强行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,或抢夺方向盘威胁公共安全等行为纳入“妨害安全驾驶罪”,将消除法律盲点,乃实事求是的完善制度、完善法律之举。



□斯涵涵

11月9日,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研究院召开第十一期“案例大讲坛”,以“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”等案例为样本,就对正在驾驶公交车的司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如何认定法律责任,如何预防等问题展开研讨。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胡云腾建议,今后需进一步完善制度,完善法律。针对乘客此类行为可考虑增设“妨害安全驾驶罪”。将采用威胁、暴力方法侵犯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的人身权,强行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

行驶,或抢夺方向盘威胁公共安全等行为纳入其中。(11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近日,重庆万州发生的公交车坠江事故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。在此背景下,厘清公交车驾驶员和乘客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责任分配等问题,增设“妨害安全驾驶罪”很有必要。

公交车是最普通的大众运输工具,乘客众多,公交车司机身系一车乘客的安危,责任重大,但以往法律条文没有特别明确强调这一点,此次若将采用威胁、暴力方法侵犯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的人身权;强行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,或抢夺方向盘威胁公共安全等行为纳入“妨害安全驾驶罪”,将消除法律盲点,乃实事求是的完善制度、完善法律之举。

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犹如一个引子,引出了一系列打骂公交车司机、拖拽方向盘的新闻。增设“妨害安全驾驶罪”可利用法律的明示性、强制性来警示、惩处那些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行为。让人们知道,殴打司机直

接威胁了公共安全,要追究其法律责任,在桥梁隧道、高速公路、人员密集区等实施上述行为的,要从重处罚等,让这些打骂公交司机的人为自己无知无耻行为买单。当然,“妨害安全驾驶罪”如何“定罪量刑”、细化落实,还要在充分探讨、科学论证的前提下,尽快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或意见,以便更规范、更精准、更公平地化解此类公共安全矛盾。

保护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。增设“妨害安全驾驶罪”如同一道法律安全“护栏”。要在此基础上,不断完善和提升。首先要加强立法,落实法规,严惩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违法行为,其次要强化公交车上的安全装置,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的信息技术,监控公交车内的情况,与公安机关加强通联,完善驾驶室功能等,让行驶安全更有保证。再者,要增强法律宣传力度,呼吁社会公众自觉遵守公交车行车的规矩。倡导尊重司机、宽容平和的社会气氛,树立规则与道德的红线,多管齐下,将公共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。

广东消委会“双11”维权专线值得借鉴



□张海英

为应对广东省“双11”交易额逐年攀升,消费矛盾纠纷不断增多等问题,广东省消委会启动“2018年‘双11’网购促销高峰期监督维权专项工作”,特设“双11”维权开通专线和专栏,这在全国尚属首次。(11月11日中新网)

每年“双11”,不仅是消费大爆发,也是投诉大爆发。以深圳为例,去年“双11”期间(11月8日至11月14日),投诉平台统计数据显示投诉量同比增长87.5%。原因很简单,当电商交易额大幅增长,消费纠纷就会跟着增多,虚假宣传、质量问题、假冒问题、价格问题等都是消费者投诉的热点。

多年来,“双11”之前,各地消协最常见的手段是发布消费警示,来提醒消费者不要掉

入陷阱,而广东消委会最近的做法让人眼前一亮。广东省消委会在全国率先开通了“双11”投诉咨询专线电话,在网上开设了维权专栏。这一举措,不仅提升了消协服务消费者的能力,有助于提升消协公信力,而且为消费者在“双11”期间投诉提供了针对性的服务,方便消费者及时向消协反映购物遇到的问题,有助于及时维权。

虽然各地消协都有投诉平台,但一般处理日常投诉。而“双11”期间消费者投诉是呈爆发式增长的,一般处理能力未必能满足消费者投诉需求。而广东消委会专门开设“双11”投诉专线,无疑增强了针对性。

笔者认为,各级各地消协组织在服务消费者方面,都应该积极探索和创新,在完善日常服务的同时,还应该不断细化服务,探索精准服务。比如,凡是出现消费热点、投诉增多,消协都应该提供针对性服务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类似于开通“双11”投诉专线,这种服务不是可以有,而是应该有、必须有。当然,这种“双11”投诉专线实际效果如何,还须通过实践来检验。

巷议

对无证针灸乱象 还须疏堵并举

近段时间,针灸美容受到了不少爱美人士的青睐。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针灸只有在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医疗机构才能进行,从事针灸操作的人员也必须具有医师资格证。但是,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大部分从事针灸美容的机构都是不具备行医资质的美容院。(11月11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针灸是中医的宝贵技艺,但是针灸不是万能的。如今,很多没有经过专业训练和资质认证的从业人员,进行无节制、不专业的操作,使得伤害消费者的案件频发,美不了容还毁容,对医疗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产生很大危害,也伤害了中医形象。针对此类乱象,相关部门需要加快补位,加强日常的管理与执法,同时也要满足消费者对于正规中医理疗的需求,通过“疏导”来进行规范。 房清江

诚信公交虽好 但别止于设零钱罐

南京公交集庆门场站近日推出204和616路两条诚信公交,在车上放零钱,没有零钱的乘客可直接拿车上零钱投币,下次乘车时还上。没有零钱,也可以自助找零。不过运行第一天,硬币还无人取用。(11月11日《新京报》)

南京公交车设置零钱罐,能避免整钱难找、忘记带钱等尴尬,显然是件好事,也有助于培养乘客的诚信意识。不过,还可以把这种零钱罐变成“公益罐”,即鼓励爱心乘客捐助,这样一来就能避免公交公司受损问题,也能确保零钱罐更有生命力。这其实也是乘客之间互助,在培养诚信意识的同时,还能培养乘客的公益意识。

别看在诚信公交上设置零钱罐不是什么大事件,但如果深入思考和探索,可以具备多种功能。进而言之,公交车要想更好地服务乘客,可探索的路径还有很多。 老鹰

■观察家

打热水也有APP,校园乱象亟待治理

□张贵峰

打热水一个APP,发学分一个APP,跑步一个APP,连无线网络一个APP,刷网课一个APP……在一些高校,原本为方便师生、提高效率的信息化手段在实际管理和运营中却出现了过度倾向:一个个打着“智能便捷”“强制使用”“学分挂钩”旗号的手机APP逐渐编织成一张网,将许多大学生裹挟其中……(11月11日新华网)

通过手机APP,对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实施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,原本不是什么坏事。但是,如果这些校园APP过于泛滥,就会无形中给大学生增添许多烦恼。比如,一些校园APP频频发生“学分漏记”情况;很多校园APP中包含大量广告,令人不胜其烦。此外,这些APP还可能存在“偷流量”“泄露个人隐私信息”等隐患。

其实,这些校园APP乱象也已涉嫌违法

侵权。比如,简单粗暴地强制安装使用,就可能涉嫌违反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侵犯了大学生的自主消费选择权,如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:“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”;而工信部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》也曾明确,“提供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……应依法维护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,不得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”。

如何才能有效治理校园APP乱象?除了大学生投诉维权之外,还需要从教育管理、市场监管等多个层面共同发力。如高校等教育管理部门,对于校园APP的推广使用不能一哄而上,而应结合学生管理的实际,尤其是大学生的实际需要,充分尊重大学生的选择权,而不是简单利用行政权力去“强制使用”。与此同时,另一方面,相关市场监管部门也要积极介入,严肃依法纠正查处其中可能存在的各种违法问题,确保校园APP市场的规范、有序。



本报地址
青岛市南京路110号

邮编
266071

传真(0532)
80889000

半岛一号通
96663

报纸广告(0532)
80889888

半岛互动平台



“半岛+”客户端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信
bandaobao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
weibo.com/bdnews



半岛V视小程序



老街角



半岛小螺号配送
xiaoluohaopeisong